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壹、考選行政

「監察委員繼續擔任監試委員應屬最為妥適」相關說明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109）年 3 月 25 日決議請鈞院及監察院儘早就監試制度之研修形成共識，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鈞院並於 4 月 30 日召開「考選部函陳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請本院及監察院就監試法存廢或修正等相關議題，於 2 個月內召開聯席協商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擬具書面說明」全院審查會，推舉蔡考試委員良文、李秘書長繼玄、本部許部長舒翔等代表與監察院進行協商，由本部負責相關文書撰擬幕僚作業。

嗣於本年 5 月 13 日雙方在監察院召開協商會議，該院由傅秘書長孟融、劉副秘書長文仕等代表，就「監試制度之調整方向及原則」及「監試委員之遴派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並達成初步共識略以：「1. 兩院均認同監試制度有存在必要。2. 兩院對監試委員是否續由監察委員擔任一節，意見不盡相同，如考試院認監試委員確宜由監察委員擔任，請考試院提供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之角色、功能及必要性論述、監試法修正草案得否再酌予修正調整，以及每年國家考試次數及需監察委員監試之典試程序與頻率等書面說明資料，俾提本年 6 月 2 日監察院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前開結論經提 5 月 1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5 次會議秘書長報告在案。

本部謹據以就「監察委員繼續擔任監試委員應屬最為妥適」一節，撰擬說明如下：

一、憲法第 83 條明定考試院為我國最高考試機關，第 86 條規定國家考試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考試院組織法並設考選部掌理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茲因公務人員任用考試與專技人

員執業資格考試皆為高度競爭與淘汰之掄才過程，其攸關國人職涯規劃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至鉅。基於國家考試為我國唯一憲法定位且性質獨立特殊之人才考選程序，其錄取者皆為政府機關與社會專業領域所用，非一般升學測驗或技能檢定所能比擬，是以國家考試自應有嚴謹周妥之監督機制，以確保其公信力與公平性無虞。

二、國家考試制度源遠流長，早於國民政府時期，即深知監督機制之重要，爰在考試權及監察權之憲政體制下，制定「典試法」與「監試法」，建構由典試與監試並立並存、相輔相成之國家考試架構。嗣後政府遷台，國家考試持續紮根發展，更在貴我兩院無數先輩賢達及學者專家共謀方略、群策群力之下，掄才制度始日益完備周全，並成就公務體系與各專業領域人才輩出，奠定我在國際逆境下突破萬難之堅實磐基。基此，監試制度之設計，不僅符合憲政權力運作及外部監督功能，而國家考試長久以來所建立的公平公正公開形象，深獲各界肯定與人民信賴，實與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有高度正向關聯。從而，只有典試與監試共同運作，方能建構嚴謹完備之國家考試制度，並切合權力區分與監督他律之宗旨。

三、邇來或有謂監試工作並非監察院憲定執掌乙節，惟查我國為五權分立之憲政體制，在憲法與國家權力結構尚未調整前，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工作並無違憲之虞，例如公職陽光法案中部分人員之財產申報，以及國家人權保障維護等事項，目前悉歸屬監察院業務管轄，然該等職責並非憲法規定，而係透過法律所創設之。據此，透過立法程序制定之監試法，明定監試委員由監察委員擔任，自符前開法制架構無虞。

四、又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設典試委員會以決定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審查標準、錄取

標準以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等事項，並由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在監試委員監視下，進行試題之封存，試卷之彌封、點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以及及格人員之榜示與公布。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均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爰監試工作由監察委員負責，其公信力亦為大法官會議所肯認，殆屬無疑。

五、茲以監察委員依法執行監試工作已行之有年且無窒礙，況監試委員由監察委員擔任，監督典試與試務程序，不僅彰顯國家考試獨特之憲定位階，其隱含監察權之公信力表徵與監督他律之意涵亦非任何機關、職務或他人所能替代。是以，按現行國家體制，於憲法規範與權力分立之架構沒有更動前，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任務，允宜為最適切之設計。

六、至監試職務之行使程序與內涵部分，貴我兩院業於本年3月間達成不再設置分區監試委員之共識，新措施並自5月開始之考試正式實施在案；另監試工作內涵部分，本院於本年2月報請立法院審議之監試法修正草案，其中第3條業明定監試委員負責監督「彌封姓名冊之固封與開拆對號、試題之拆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之確認」等4款核心典試程序，業較原規定7款覈實調整，且前開4款程序並與列席典試委員會議適度合併辦理；至闈場、試場與閱卷場所等試務程序，仍得由監試委員自行斟酌監督。又兩院代表於5月13日交換意見後，本院擬將草案第4條再修正為「…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送交監試委員。」以上種種監試法之修正，不僅將監試工作配合實際考試流程予以明確化及精簡化，亦併收減輕監試委員舟車勞頓之效。

七、國家考試甄拔篩選公務體系與專技領域之傑出人才為國所用，其施政成功之關鍵，實係監察委員長期以來，秉持大公無私與辛勞

奉獻之精神，對國家考試進行嚴格監督，並隨時提供改善建議，敦促考選部得以時時惕勵，國家育才掄才始有所成。準此，只有典試與監試共同建構之國家考試，且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始符我國憲政體制之設計與規範，並方能充分發揮監督他律功能。基於不設分區監試委員之新措施業已實施順暢無虞，本院亦責成考選部就監試法制與實務作業持續改善精進，為賡續深化我國專業人才培育成果，確保國家考試之施政成效與公平公正，敬請貴院支持並敦請委員繼續擔任監試委員，以符應全國人民之信賴與期待。